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忠潔
電話：9365027#1902
電子信箱：fifili_19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減字第1140153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1. pdf、
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2. pdf、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3. pdf、
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4. pdf、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5. pdf、
376422800C_114015373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114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
動 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3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全民地
震 網路演練活動。
- 三、請本府教育處將「宜蘭縣政府114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
防 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轉知本縣各級學校，並辦理全民
地震 網路演練活動。
- 四、請本府秘書處新聞科與本縣各機關(單位)協助轉知所屬
單 位參與，並透過媒體、所屬官網、臉書、LINE、大型電
子看 板及LED跑馬燈等推播活動主題宣導訊息。
- 五、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轉知所屬分局、派出所辦理全民地震



網路演練活動。

六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助轉知本縣所屬社區及防災士
共同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，

七、本活動將列為114年度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
訪評項目之一，為提昇本縣達成率，請本縣防災編組機關
(單位)演練照片(影片)上傳至消防防災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指揮部、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